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663號

聲 明 人 鄭均恩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茗中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次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蔡昭雅(下稱被繼承人)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孫，被繼承人於113年4月28日死亡等情，有聲明人所提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，聲明人於113年8月8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已逾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，且未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千元，亦未提出聲明人之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8日通知聲明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聲請費用、提出知悉繼承事實日期之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，該通知書已於113年9月2日寄存送達住所在地之雲林縣政府警察局斗六分局林內派出所，有送達

01 證書在卷可憑，然聲明人迄今均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
02 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04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